



#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YECARE TECH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JE01010 租賃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以書面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法令規定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津或出席費。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於上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作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或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勁 賢

